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4年7月1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7月15日下午两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收购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布局国内市场，拓展国内销售渠道，公司拟以现金12,250万元，收购洪子昂、叶正平、江智强等9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珈伟股份关于收购中上品上照明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该收购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的讨论范围之内，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关于珈伟股份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的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珈伟股份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的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关于向平安银行等三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分别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总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见以下列表），期限壹年。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为上述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实际授信日期以双方正式签署日期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孔贤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抵押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总行营业部	10000	壹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5000	壹年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3000	壹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